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由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为置入资产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反向购买的处理原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法律上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0号）。2022年7月25日，本次重组已完成资产交割，润泽科技的100%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润泽科技已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已转移至承接方。

鉴于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全面的变更，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原有的会计政策，采用润泽科技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政策：

（1）销售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次重组完成前，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系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类及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类产品，主要包括灌装机系列设备、前处理系列设备、浓缩干燥设备等。该类设备均为大型生产用机械设备，因此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统一向客户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并完成设备验收后，正式交付客户使用。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产品为食品、饮料灌装过程中使用的包装材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将包装材料送达客户指定场所予以交付。公司销售区域包括国内销售及国外销售。国内销售均为直销模式，国外销售则通过中间商进行，由中间商负责销售过程中的报关、运输事宜。

（2）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于国内和国外销售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类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在该类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即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因此，公司以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作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类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

对于国内销售的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客户发货并由客户验收确认后，即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因此，公司以客户验收确认作为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国外销售的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产品，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手续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 IDC 业务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等数据中心业务。IDC 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按照客户实际通电的机柜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服务收入。

实际执行中，月末由公司与客户共同编制、确认的《资源使用确认表》，作为当月收入确认的依据，《资源使用确认表》中详细记录了终端用户的具体名称、当月机柜上电时间、机柜数量、结算单价等，次月客户完成在《资源使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流程。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日期自本次重组完成日起。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反向购买的处理原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法律上的子公司（即购买方）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本次重组资产交割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全面的变更，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原有的会计估计，采用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会计估计。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坏账政策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0-6.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

3、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使用权	2-5	预计通常使用年限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通常使用年限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三)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坏账政策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票据，本公司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对单项金额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	3.80-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	11.88-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日期自本次重组完成日起。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反向购买的处理原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法律上的子公司（即购买方）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和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股权结构等均已发生重大变化，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出具了《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专项说

明》，认为：本次变更是由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以上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均为购买方润泽科技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反向购买的处理原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法律上的子公司（即购买方）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因此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